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丁金礼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的处理。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字：



于金礼



刘敏



肖娜